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

第 3/2000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律制度生效已逾九年，期間僅於上一立法會期因應《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進行過一次個別規定的修訂。

隨著立法會的活動日益頻繁，立法會及其議員與市民之間的接觸越來越緊密，因此，在法律實施九年後的今天，提案人認為現行的上述法律制度在多個方面已顯得不合時宜。

立法會的這種動態，以及議員主要透過其接待市民的辦事處而與市民之間的互動，一直於議員在立法工作上更具體切實的參與中有所體現，而議員透過議程前發言及書面質詢，不斷提醒政府注意各種問題，便是其中一些較明顯的參與方式。

然而，本法案的提案人認為，近年不動產市場價格飆升，以及工

1
1.
N
9/18
Dicks
18

提案人認為，隨著社會對議員的要求越來越高，如議員能擁有條件恰當的辦事處接待市民，並備有人員協助其執行職務，可以使議員更好地為市民提供服務，同樣能體現“以民為本”的理念。因此，提案人認為第 3/2000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不能只停留在綱領性的規定。事實上，雖然該款載明，“確保議員有適當條件，以便有效履行其職務，尤其是與市民的必要接觸”，但法律生效已逾九年，議員仍得不到立法會的任何財政支援，讓他們能配備適當條件的接待市民辦事處，及協助其全面執行職務的人員。如之前所述，至目前為止這一切負擔均需由議員自行承擔，既不公平亦不恰當。

對支援不足的問題，議員已有感多時，只是他們均以鞏固立法會

於市民心中的形象為先，然後才要求立法會採取能讓他們恰當地履行職務的具體措施。

本法案的提案人認為現在已具備落實上述事宜的條件，尤其認為有義務為立法會及將來的議員作好準備，讓下一屆立法會的議員能更好地服務特區居民，更具尊嚴地履行基本法賦予他們的崇高職務。

然而，雖然特區的條件有所改善，提案人亦不能忽略現正面對的金融危機及其對澳門經濟的影響。

因此，法案建議給議員辦事處運作開支的月津貼，僅能補助其中一部分的開支。具體建議的每月津貼，相當於議員月薪的百分之六十五（按現時的薪俸計算，即相當於澳門幣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三角）。

同樣，建議對某些嚴重脫節的情況作出檢討，當中包括：

副主席的薪俸。目前，副主席的薪俸為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四

十，這與其職務的重要性完全不符。況且，若現正討論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案一旦通過後，一個部門局長的薪俸亦將高於副主席所收取的薪俸。因此，提案人建議將副主席的薪俸提高至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六十（按現行薪俸計算，即相當於澳門幣九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

負責主持委員會會議的議員的報酬，與其他委員會成員所收取的無異，這也是不恰當的。因為除了處理委員會一般的事務外，他還需要負責處理一些前期工作和與政府之間進行一些協調的工作。因此，提案人建議負責主持會議的議員每次會議可收取一項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五而不是百分之二點五的出席費。並且，當委員會的秘書需代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時，同樣應收取該出席費。而調整後，委員會主席每次會議的出席費將是澳門幣一千九百一十三元六角。

立法會屬一個具有財政自主的實體。因此，按照澳門特區公共會計法律制度的規定，擁有本身的財政管理機關，而根據經第 11/2000 號法律通過的《立法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一）項規定，該機關的主席由議員擔任。提案人認為，因這些職務不屬議員的一般職務，因此

擔任有關職務的議員應獲發相關的報酬。這其實與澳門特區其他自治機關的行政委員會成員的情況無異。因此，建議為行政委員會主席訂定一項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十的月津貼，即澳門幣三千八百二十七元三角。

在很多政治制度中的議員章程均規定議員在任期屆滿後，享有某些權利和福利，例如：收取退休金、得到免費的醫療照顧、在公共場所的通行得到較多的方便等。然而，對於這些事項，《議員章程》均沒有相關的規定。因此很多議員認為，賦予澳門特區的議員同樣的權利，是公道的取向。

基於此，提案人希望在現時的這個立法動議中邁出第一步，即給予議員在任期結束後享有某些權利。這樣，建議有關醫療、外科、藥物和住院的待遇於議員任期屆滿後仍繼續享有，但不妨礙將來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研究給予議員其他的福利。

提案人認為，更改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由《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規定，較由《議員章程》作出規定更為合適。現時《立法會議事規則》

只對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的延長有所規定。然而，根據上一會期的經驗，對正常運作期的提前亦應在此加以規範。因此，建議無論是立法會正常運作期的提前抑或是延長均應由《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規定。

由於不久前立法會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的制度，提案人認為《議員章程》第三十三條（三）項的規定已沒有必要，因此建議刪除該項規定。

提案人建議，除議員任期屆滿後所享有的醫療援助權利外，其餘的修改建議只在下一屆立法會開始時才正式生效。此外，為所有曾經為構建澳門特區這個既莊嚴又具有認受性的立法會作出貢獻的議員都能因而受惠，建議將享有醫療援助權利的生效期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